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6號

抗　告　人
即自 訴 人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兼上 1　人
代　表　人　曹坤銘
上　2　人
自訴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被　　告　劉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等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駁回自訴裁定（114年度自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開庭時未認定本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劉進明，且未曉諭自訴人即抗告人撤回自訴，於115年4月15日收受自訴人之刑事自訴補充理由狀後，亦未踐行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等程序，逕裁定自訴駁回，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

㈡被告為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理事長，其權限應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全聯會，應無片面變更會議紀錄、修改章程、任意以不實事項檢舉之權利。被告稱：玉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玉盛

公司。已變更為田祐企業有限公司）、詮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詮欣公司）不符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高雄公會）章程第6條規定，並非全聯會理事長之合法權利，被告已觸犯偽造文書規定。

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三點載明：「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人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玉盛公司、詮欣公司雖未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之標準檢查專業機構，但仍可以聘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人員來辦理相關業務。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務局皆無就會員資格要求須「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者」。另高雄公會章程第6條就會員資格載明：凡高雄市行政區域內，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者，為會員。只有要求「從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經理事會通過者」就可以成為會員，並無「領有內政部核發專業機構認可證」要求。玉盛公司、詮欣公司自無需受「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者」限制，即得合法成為高雄公會會員。況玉盛公司於100年7月1日加入高雄公會，當時是由被告擔任理事長，且由被告核准入會，入會申請書亦由被告親自簽名。玉盛公司是依章程規定准予入會，一切合理合法，且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可之高雄公會會員資格，被告對玉盛公司之相關資料相當清楚，並無誤認需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登記資料」一事，可證被告是惡意檢舉。

㈣全聯會稱：104年4月16日全聯會臨時理監事會議有討論高雄公會會員資格不符一事，且有要求督責地方會員資格。但全聯會104年4月16日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完全沒有提到高雄公會會員資格不符及督責地方會員資格。

可證被告以虛偽不實說明，企圖誤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達成損害高雄公會之目的。

㈤被告擔任全聯會、台北公會、高雄公會理事長，皆從未提出要求修改章程，增加「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者」的限制，可證被告檢舉和公共安全毫無任何關係，被告的檢舉皆是出於和抗告人曹坤銘、高雄公會的私怨。被告到處向主管機關，以明知不實的事項亂檢舉，且是出於私怨與公共利益無關，亦完全逾越公會理事長的權限，就全聯會104年6月10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61001號函（自證1）部分，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與全聯會104年4月17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41701號函（自證2）、104年5月8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50801號函（自證4）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應論以3罪。

二、原裁定以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涉有偽造文書之犯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本件自訴，固非無見。惟本院審酌：

㈠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1 項前段、第334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必須係因犯罪而被害之人，始得提起自訴；非因犯罪而被害之人，不得提起自訴。而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者而言。另法人為被害人時，固應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但非法人團體無所謂行為能力，該團體縱設有董事等代表或管理之人，亦不得由其以該團體之名義提起自訴。查人民團體法雖有關於人民團體之設立規定，但依民法第25條規定，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民法第30條復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此所謂主管機關，並非指主管其目的事業之機關，乃指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而言。人民團體如欲取得法人資

格，應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㈡本件抗告人高雄公會縱依人民團體法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設立，但嗣後須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始具有法人資格，否則僅屬非法人團體，不得提起自訴。因此，如抗告人高雄公會未曾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不得提起本件自訴。

㈢又抗告人高雄公會如曾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其與抗告人曹坤銘能否提起本件自訴，取決於其是否因犯罪而直接被害。本件抗告人2人提起自訴，以被告時為全聯會理事長，卻以全聯會名義，分別發函下列不實函文：104年6月10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61001號函（即自證1）、104年4月17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41701號函（即自證2）及104年5月8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50801號函（即自證4）等為由，認為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惟觀之前開函文內容（原審卷第27頁以下、第31頁以下、第51頁以下）。其中104年6月10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61001號函文（即自證1）部分，涉及玉盛公司、詮欣公司不具高雄公會會員資格；高雄公會為1人公會等事項。其中104年4月17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41701號函文（即自證2）部分，涉及玉盛公司、詮欣公司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不具擔任高雄公會會員資格；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督導高雄公會辦理會籍審查及理監事選舉等事項。其中104年5月8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50801號函文（即自證4）部分，涉及高雄公會第5屆理、監事選舉資格明顯不符，請高雄公會依據商業團體法及章程第6條規定辦理。由於上開函文涉及玉盛公司、詮欣公司或抗告人高雄公會，並未直接涉及抗告人曹坤銘，縱抗告人曹坤銘為上開公司或公會之負責人或理事長，其是否係直接被害人而可提起自訴，尚有疑問。另104年4月17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41701號函文（即自證2）部分，係由全聯會發文，正本收受者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副本收受者為全聯會秘書處），玉盛公司、詮欣公司或高雄公會是否受害，似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審認，該直接被害

人是否為全聯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而玉盛公司、詮欣公司或高雄公會僅係間接被害人，亦有待斟酌。

㈣由於抗告人高雄分會是否曾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抗告人高雄分會、曹坤銘是否為直接被害人，均攸關上開抗告人能否提起本件自訴。原審未就上開提起自訴前提事項調查審認，確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4條之情形，即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裁定回本件自訴，尚有未洽。本件抗告意旨雖未指摘於此，但原審裁定既有前述瑕疵，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再為適當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杏娟